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事宜及提名安排

敬啟者：由於現屆替代校董鄧嘉琪女士子女於今年畢業，根據會章規定，替代校董任期特於學年終結而止，餘下一年任期將會作公開補選。

2020-21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替代校董補選細節

候選人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人數和任期：本校依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
(是次補選任期為一年)

家長校董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4.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教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及
5. 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替代校董職責：

1. 與校董並無多大分別，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
2. 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則沒有投票權；
3. 只有在有關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校董才可投票。

提名：日期：15-18/6/21

1. 提名資格：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
2. 提名方法：填妥下列電子通告。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在稍後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 100 字以內。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投票：截止投票日期：30/6/2021

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每人只有一票。

點票：日期：5/7/2021

公布結果：日期：8/7/2021

投票程序及方式將與候選人資料一併於六月下旬透過家長信向家長交代。敬請密切留意有關安排。

此致 各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郭劍雄 副校長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